7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图书馆）的（河南省图书馆 2026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（古籍数字资源建设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A 包：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珍贵古籍数字化建设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26.7296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43.89522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）